法院公告

闫永刚、王迎莉:

6

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 司与被告闫永刚、王迎莉、第三人内蒙古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对(2021)内 0102 民初 5570 号民事判 决书不服提起上诉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上诉状副本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李育红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延河诉被告李育红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(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欠款 14 万元)、应诉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((2021)内 0102 民初 11463 号)民事裁定书。(裁定如下: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马二军、王书娟、雷维界、梁永峰、乔海军、崔 银霞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马二军、王书 娟、雷维界、梁永峰、乔海军、崔银霞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2 民初 8174 号 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马二军、王 书娟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的 借款本金 80000 元, 利息 8729.02 元, 罚息 23905.23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付清;二、被告马二军、王书娟按照《丰收贷 个人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 2021 年 7月7日起欠付的罚息,直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;三、被告马二军、王书娟向原告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 金 4000 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付 清;四、被告马二军、王书娟向原告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公告 费 200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付 清;五、被告雷维界、梁永峰、乔海军、崔银霞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李福芬、李林兵、郭志强、李海燕、冀子清、李 美英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李福芬、李林兵、郭 志强、李海燕、冀子清、李美英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(2021)内 0102 民初 8176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李福芬、李林兵向原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 付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的借款本金 59997.81 元,罚息 16442.39 元,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90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李福芬、李林兵 按照《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 从2021年7月7日起久付的罚息,直至实际 付清之日止;三、被告李福芬、李林兵向原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 付违约金 3000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;四、被告李福芬、李林兵向原告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 公告费 200 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付清;五、被告郭志强、李海燕、冀子清、李美 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>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徐文秀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文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-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102 民初 6617 号民事判决书.判决 如下:一、确认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文秀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 合同》(编号为 GF-2000-0171) 已于 2021 年 10月25日解除;二、被告徐文秀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鼎 盛华世纪广场综合楼 (18号楼)617号房屋; 三、被告徐文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支付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的贷款逾期利息及罚金 3607.24 元及违 约金 71017.7 元,以上合计 74624.94 元。诉讼 费:案件受理费 11848 元(原告已预交),公告 费 300 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徐文秀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.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卢玉梅 杨存明.

本院受理原告任月梅诉被告卢玉梅、杨 存明、张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102 民初 6959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一、 被告卢玉梅、杨存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偿还原告任月梅借款本金89852元,并以尚 欠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15.4%支付利息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 止;二、驳回原告任月梅的其他诉讼请求)。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青山:

本院受理原告康雪瑞诉被告呼和浩特驴 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青山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 以及民事裁定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呼和浩特市汇霖农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乌拉特中旗嘉佳和现代农 业专业合作社诉被告郭国英、呼和浩特市汇 霖农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内蒙古千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

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千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本院受理原告史亚娟诉王磊、陈娜第三 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802 民初 3284 号民事

判决书:驳回原告史亚娟的诉讼请求。限你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 区法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张诗源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与被告张诗源(曾 用名张丽梅) 民问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 结。依照法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 内 0125 民初 146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,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木仁、云中旗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胜君与被执行 人木仁、云中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 田和喜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 人。本院作出(2021)内 0102 执异 533 号执行 裁定书,裁定:将(2017)内 0102 执 3779 号执 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刘胜君变更为田和 喜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2 执 异 533 号执行裁定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 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复议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呼和浩特市世纪腾飞建材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卫与被告呼和浩特市 世纪腾飞建材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石强飞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公司 已不在工商信息登记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2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呼和浩特市世 纪腾飞建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红卫砂石料款 29665 元并支 付违约金(以欠款本金 29665 元为基数,年利 率 5.775%, 从 2020年 11月 19日计算至实际 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845元,由被告呼 和浩特市世纪腾飞建材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王建军:

本院受理侯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【案号:(2021)内 0121 民初 1967 号】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 (2021)内 0121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 为.一、被告王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 一次性偿还原告侯建军借款本金 65000 元及 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4633 元,2020 年8月20日至付清为止的利息,以65000元 为基数,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四倍计算;二、驳回原告侯建军的其他诉 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630 元,公计费 500 元, 由被告王建军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法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王保明:

本院受理石利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【案号:(2021)内 0121 民初 2330 号】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 (2021)内 0121 民初 233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 为:被告王保明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 性偿还原告石利凤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 2021年5月7日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

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的逾期还款利 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信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,公 告费500元,由被告王保明负担。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政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 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赵文扇(又名赵文善):

本院受理李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[案 号(2021)内 0121 民初 2069 号]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1)内 0121 民初 20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 告赵文扇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 还原告李宁借款本金 20400 元及逾期还款利 息(该利息以 20400 元为基数,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至付清为止;二、驳回原告李宁的其他 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60 元,公告费 500 元, 由被赵文扇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刘彩军、付元在:

本院受理孔月英、侯永胜、侯永峰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【案号:(2021) 内 0121 民初 2473 号】, 现依法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我院 (2021)内 0121 民初 247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 内容为:一、被告付元在、刘彩军于本判决生效 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孔月英、侯永胜、 侯永峰借款本会 100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(该利息以 100000 元本金为基数、自 2017 年 9月27日起按合同成立时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)。二、驳回原告孔英侯 胜吴永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4260 元,公告费50元由被告付元在、刘彩军负担,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。可 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及副本, 上诉于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张志方:

本院受理孙加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【案号:(2021)内 0121 民初 1510 号】, 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 (2021)内 0121 民初 1510 民事判决书, 判决主要内容 为:被告张志方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 性偿还原告孙加游借款本金 270000 元。案件 受理费 5350 元,公告费 500 元,由被告张志 方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开乎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

苏立吉:

院受理刘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 号:(2021)内 02)民初 2046 号】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1)内 0121 民初 204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为:被告苏 立吉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 借刘强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(该利 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 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至付清为止)。案件受理费 5650 元,公告费 500元,由被告苏立吉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清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呼和治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